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663号

当事人：鲁山县马楼乡德客士汉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23MA44GC3W91；
经营者：邢东升；
经营场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
身份证件号码：41

2021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在现场中检查发现，当事人操作间内摆放有“香油”半壶（剩余0.5公斤），无标签。执法人员请示主管领导后，依法予以扣押，并出具了“鲁市监强制【2021】08006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2021-9-24立案调查，立案号NO:2021-614。

经调查：无标签的“香油”是由当事人从村里一个小磨油坊购买的，共购进上述预包装食品1壶（1.5公斤装），购进价20元/壶，当事人无标签的“香油”是自己使用，无违法所得。

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香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的情况；
 -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事实；
 -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调查人身份合法的事实；
 - 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鲁山县马楼乡德客士汉堡店的合法主体经营资格；
 - 5、“鲁市监强制【2021】08006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证实我局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 以上证据分别由相关人认可。

我局于2021年11月15日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市监告字（2021）668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版）》7.1.6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实施的行政处罚“《违法情形》：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或者具有《通则》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裁量等级：从轻。《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的处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裁量等级》：从轻”之规定，处罚裁量等级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没收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香油”半壶（带壶558克）；2、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